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虎勞簡調字第13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陳 沿 春

上列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台灣捷時雅邁科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恢復僱傭關係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具狀查報訴訟標的價額，並按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之規定補繳裁判費，並應補正被告臺灣捷時雅邁科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及其住居所，及補正起訴狀上本訴訟之事實及訴之聲明，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二、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三、訴訟事件。四、應為之聲明或陳述；又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第119條第1項、第24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與被告台灣捷時雅邁科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恢復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之起訴狀未載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及其住居所，又原告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亦未繳納裁判費及陳報訴

01 訟標的價額及計算方式，致本院無法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02 。是本件原告之起訴，核與前開起訴狀應備程式不合，原告
03 起訴之程式即有欠缺。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04 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以書狀陳報本件訴訟
05 標的價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所定費率，按本件
06 訴訟標的價額自行補繳裁判費，並補正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
07 人為何人及其送達處所，及本件起訴請求法院判決之聲明、
08 訴訟標的之原因事實，如逾期不補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其
09 訴，特此裁定。

10 三、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12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洪儀芳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16 書記官 郭美儀